

# 网约车侵权责任主体的认定

杨 涛

(四川大学法学院,成都 610064)

**摘要:**我国《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确定了网约车运营的合法地位,但实践中暴露的问题是发生交通事故后的侵权责任应如何认定,这是现有制度规范存在缺位的地方,有必要深入研究,解决问题的关键是确定网约车侵权责任的承担主体。目前,网约车平台公司的出行业务模式主要有“出租车”“快车”“专车”“顺风车”“代驾”,相应的网约车主与网约车平台公司也存在“居间合同”“劳动合同”“挂靠”等法律关系,根据具体情况,可以由网约车主、网约车平台公司或者网约车主与网约车平台公司共同承担责任。

**关键词:**网约车;出行业务;法律关系;责任主体

**中图分类号:**D922.296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3-1883(2018)01-0052-05

## Confirmation of the Subject of Tortious Liability for the Damage Inflicted by Online Car-hailing

YANG Tao

(School of Law, Sichuan University, Chengdu, Sichuan 610064, China)

**Abstract:** Releasing the “Interim Regulations on Online Taxi-hailing Business Operations”, Chinese government establishes the legal status of the online car-hailing service. However, the problems exposed in practice are how to ascertain the tort liability after the traffic accidents. This is where the existing guidelines and regulations are vacant. Therefore, the further research is necessary. The key to solve the problem is to ascertain the subject of the tort liability of online car-hailing. Currently the business scope of the company of the online car-hailing platform mainly includes taxi, fast ride, tailored taxi service, Car-sharing, and Chauffeur Drive. And there are legal relations between the owner of the car and the company of the online car-hailing platform, such as intermediary contract, labor contract and affiliated contract. According to the corresponding situations, the owner of the car and the company of the online car-hailing platform should share the responsibility severally or bilaterally.

**Keywords:** Online car-hailing; travel business; legal relation; the subject of liability

### 一、问题的提出

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我国各行各业纷纷进入了“互联网+”时代,网络用车也进入了发展的春天,近几年先后出现了滴滴出行、易到用车、神州专车、嘀咕拼车、曹操专车、滴滴车主等网约车平台,网约车的出现增加了我们出行时的交通选择方式,有实现资源的有效利用、降低乘客的出行费用、缓解交通压力、保护环境、增加就业等优点。2016年7月14日,交通运输部、公安部等7部门为了规范网络预约汽车经营服务行为,保障运营安全和乘客合法权益,制定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后文简称《暂行办法》),确定了网约

车的合法地位,但是在认定侵权责任的主体时,只有第十六条规定:“网约车平台公司承担承运人责任,应当保证运营安全,保障乘客合法权益”。由此而确立了网约车平台公司的法律地位和责任,但网约车平台公司都不认可这个责任主体的地位,网约车平台公司认为自己扮演着信息服务提供者和居间人的角色,比如滴滴专车和优步平台的专车服务协议中,都强调了网约车平台公司只是运输服务合同中的居间一方,是促进乘客与网约车主达成客运合同关系的居间中介人<sup>[1]</sup>。

同时,《暂行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保证提供服务的驾驶员具有合法从业资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根据工作时长、服务频

次等特点,与驾驶员签订多种形式的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确定了在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同的出行业务下,网约车主、网约车平台公司之间达成不同法律关系的必然性。我国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同出行业务的运营模式不一致,网约车主与网约车平台公司之间达成的法律关系不统一。因此,就不能简单、直接地根据《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确立网约车平台公司承担承运人的责任。目前,对于网约车侵权责任主体的认定问题,缺乏从学术研究的角度来梳理、归纳和分析。滴滴出行公司官网的简介指出滴滴是我国最大的一站式多元化出行平台,在400余座城市为近3亿用户提供全面出行服务,由于网约车平台公司的App较多,并且各个网约车平台公司提供的出行业务大同小异,因此,本文就以滴滴出行的顺风车、快车、专车、代驾出行业务为代表来进行分析,梳理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同出行业务的运营模式、网约车主与网约车平台公司的法律关系以及相应情况下的侵权责任的承担主体。为了更好地研究,本文讨论的交通事故侵权仅限于网约车主这方负全责的情况。

## 二、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同出行业务运营模式

### (一)出租车业务模式

网约车出租车是传统出租车行业借助网约车平台公司的大数据驱动的深度学习技术来发展自己业务的一种模式,运行车辆还是市场上的出租车,只是与网约车平台公司合作,网约车平台公司通过大数据智能匹配用车乘客和附近注册过的在途出租车主,出租车司机接到订单后向乘客提供用车服务,乘客通过网约车平台公司支付费用的一种交易模式。

### (二)专车、快车业务模式

快车、专车是借助社会上闲置的车辆和运力,通过在网约车平台公司上注册,乘客根据自己的目的地和乘客人数要求,在网约车平台公司的服务平台上发出乘用车或者专车的用车请求,网约车平台公司智能匹配有用车需求的乘客和在运行的快车、专车车主,快车或专车车主接单后,为乘客提供用车服务的一种模式。专车是由快车升级而成的,当快车业务的路途数达到一定量的时候,经过考试、考核后就可以升级为专车,专车主打高端商务用车服务市场,费用高,服务优,要经过严格筛选、培训、考核过后才可以成为专车司机<sup>[2]</sup>。在专车、快车业务模式中,我国网约车的车辆来源有三种:一是私家车辆,二是平台公司(网约车平台公司)自有车辆,三是汽车租赁公司车辆;网约车司机来源也

有三种:一是私家车主,二是平台公司(劳务)驾驶员,三是劳务公司驾驶员。在我国实践中,由于车辆和司机的来源不同,就形成了三种常见的经营模式:一种为“私家车辆+私家车主”模式,二种为“平台公司自有车辆+平台公司(劳务)驾驶员”模式,三种为“汽车租赁公司车辆+劳务公司驾驶员”模式。

#### 1. 私家车辆+私家车主

根据《暂行办法》的规定只要自己的车辆符合7座以下、装置齐全、车辆技术性能符合要求,就可以由服务所在地出租车行政主管部门依车辆所有人或者网约车平台公司的申请,对符合条件的预约出租客运车辆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对符合申请条件的驾驶员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私家车主在网约车平台公司上注册后,就可以进行网约车运行服务。

#### 2. 平台公司自有车辆+平台公司(劳务)驾驶员

网约车平台公司自己购买车辆来进行运营,主要的代表为神州专车,这种模式下,由网约车平台公司购买车辆、雇用司机来进行网约车运营,费用较高,服务优质,但网约车平台公司的投资较大。乘客在网约车平台公司的服务平台上发出乘用车车辆的订单后,由网约车平台公司发出指令,由网约车平台公司雇佣的驾驶员为乘客提供用车服务的一种模式。

#### 3. 汽车租赁公司车辆+劳务公司驾驶员

这种模式是《暂行规定》没有实施之前,网约车平台公司、汽车租赁公司、劳务公司、司机为了规避法律规定而形成的“四方协议”模式,乘客在网约车平台公司的服务平台上发出用车订单,服务平台再发送信息给汽车租赁公司和劳务公司,由后者安排车辆和司机提供运输服务的一种规避法律的运营模式。《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从事客运服务应当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车辆营运证。未经许可从事经营的,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在“四方协议”下,汽车租赁公司依法取得经营许可,劳务派遣公司又在经营范围内,网约车平台公司只是提供信息服务,没有违反条例的规定,并且由一个客运合同分离成了居间合同关系、车辆租赁关系、代驾劳务关系<sup>[3]</sup>。《暂行办法》的实施确立了网约车合法运营的地位,但在这种模式下,网约车平台公司对汽车租赁公司和劳务公司的控制力量太弱,因此,在实践中“汽车租赁公司车辆+劳务公司驾驶员”这种运营模式很少<sup>[4]</sup>。

### (三)顺风车业务模式

我国的顺风车大多由私家车来运行,顺风车业

务模式即车辆和驾驶员在网约车平台公司上注册后,就可以进行接单服务,顺风车主将车内空余的座位出让给需要前往同样目的地或者相似目的地的乘客,网约车平台公司根据车主和乘客提供的出行路线和时间要求,快速、经济地撮合顺风车主和乘客之间的交易,并且以合乘里程数计算拼车费用,乘客只需要支付一部分燃油费,并通过网约车平台公司支付费用的一种用车方式。根据《暂行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私人小客车合乘,也称为拼车、顺风车,按政府有关规定执行,也承认了顺风车的合法地位,但是对顺风车主承担的法律没有做出规定。

#### (四)代驾业务模式

滴滴代驾业务是滴滴出行平台公司2015年推出的又一出行产品,在小聚喝酒、长途旅游、商务出行等情况下,乘客通过网约车平台公司预约代驾的服务模式。网约车平台公司利用现在的GPS定位技术确定需要被代驾方的位置,以地图的形式展现附近代驾司机的信息。网约乘客可以根据代驾司机的驾龄、代驾次数、距离远近等条件选择合适的代驾司机下单,代驾司机接单后为网约乘客提供代驾的服务,乘车费用的标准是结合时间段和相应的里程数来收取<sup>[5]</sup>。

### 三、不同出行业务模式下的法律关系梳理

对于网约车,由于有不同的出行业务运营模式,车辆与司机的来源也不相同,因此,网约车主与网约车平台公司之间形成的法律关系也不一致。要认定网约车的侵权责任主体,首先要理清网约车主与网约车平台公司之间的法律关系:

#### (一)居间合同关系

有观点认为网约车主与网约车平台公司达成居间合同关系。理由如下:由于乘客与网约车主之间的信息不对称,两者不能就直接的交易进行磋商,网约车平台公司作为促成乘客与网约车主交易的中介人,网约车平台公司通过收集乘客的乘车需求、路线、乘客人数,收集网约车的数量、地理位置、车型、司机个人信息等,促成乘客与网约车主之间达成客运合同关系,同时,网约车主也可以自由选择是否接受网约车平台公司提供的乘车订单,在这个过程中,网约车平台公司收取一定的费用,符合《合同法》第四百二十四条即居间合同,居间合同是居间人向委托人报告订立合同的机会或者提供订立合同的媒介服务,委托人支付报酬的合同,居间人促成合同成立的,委托人应当支付相应报酬的规

定,居间合同关系涉及了乘客、网约车主、网约车平台公司三方。

本文认为只有在出租车、顺风车业务模式下,网约车主与网约车平台公司才成立居间合同关系。首先,传统的出租车行业主要是靠路边揽客的盈利模式,乘客也在道路边招揽出租车,而网约车平台公司利用互联网的大数据驱动的深度学习技术,综合了乘客与出租车的供需信息,撮合了出租车与乘客达成客运合同关系的交易,同时,收取一定的报酬,符合关于居间合同的规定;其次,我国市场上的顺风车大多是私家车在运行,在顺风车业务模式下,顺风车主为了让有同样目的地或者相似目的地的乘客为自己分担一部分燃油费,乘客也是从自己出行的经济利益考虑,双方形成一种运营成本的分担方式,网约车平台公司利用大数据驱动的深度学习技术对乘客与顺风车主的目的地、距离远近、人数、车型、价钱等信息进行匹配、撮合,促成顺风车主与乘客之间达成客运合同,网约车平台公司在顺风车业务中起到了居间人的作用,网约车平台公司与顺风车主形成了居间合同关系。

#### (二)劳动合同关系

有观点认为网约车主与网约车平台公司之间构成劳动合同关系,网约车平台公司与乘客成立客运合同关系,网约车平台公司是客运合同中的承运人,理由为:网约车平台公司不仅提供信息撮合、匹配服务,还直接组织车辆运营、分配工作任务、确定服务价格、制定服务标准、决定收益分配、实施驾驶员管理和评价,是网约车运营行为的组织者、主导者、调度者,因此,网约车平台公司不仅是信息提供者,而且是实际上的客运合同的承运人,而网约车主与网约车平台公司成立事实上的劳动合同关系。

本文认为只有在“平台公司自有车辆+平台公司(劳务)驾驶员”的快车、专车业务与代驾业务模式下才成立劳动合同关系。理由为:根据我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发布的[2005]12号《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确立了构成事实上的劳动关系的原则为:没有签订劳动合同,但事实上满足(1)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主体资格;(2)用人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适用于劳动者,劳动者受用人单位的劳动管理,从事用人单位安排的有报酬的劳动;(3)劳动者提供的劳动是用人单位业务的组成部分<sup>[6]</sup>。

首先,在“平台公司自有车辆+平台公司(劳务)驾驶员”的快车、专车模式下,车辆由网约车平台公

司出资购买,驾驶员也由网约车平台公司雇佣,驾驶员与网约车平台公司形成一种劳动合同关系,即网约车主是网约车平台公司的劳务人员,乘客发出乘用车的订单后,实际上是由网约车平台公司为乘客提供用车服务;其次,在网约车的代驾业务中,滴滴代驾司机经过筛选、考试、培训而成,并且遵守网约车平台公司的规章制度,从事网约车平台公司的代驾业务,有代驾订单时,网约车平台公司委派代驾司机为网约车乘客提供服务,代驾司机和网约车平台公司之间符合劳动与社会保障部发布的通知,足以认定滴滴平台公司与代驾司机之间成立事实劳动关系<sup>[9]</sup>。

### (三) 挂靠关系

该观点认为网约车主通过挂靠协议将车辆挂在网约车平台公司上运营,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营的,会受到相应的处罚。在《暂行规定》还没有出台前,为了规避法律关于非法营运的规定,乘客、汽车租赁公司、网约车平台公司、劳务公司构成了“四方协议”的运营协议模式。车辆挂靠经营一般指运输企业与其他民事主体以合同约定,由其他民事主体出资购置机动车辆和聘请驾驶员,以运输企业名义,从事运输经营业务并向运输企业缴纳一定费用的经营形式<sup>[7]</sup>。

本文认为只有在“私家车+私家车主”与“汽车租赁公司车辆+劳务公司驾驶员”的快车、专车业务模式下,网约车主与网约车平台公司才成立挂靠关系。《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的网约车经营服务是指以互联网技术为依托构建服务平台,整合供需信息,使用符合条件的车辆和驾驶员,提供非巡游的预约出租汽车服务的经营活动。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即网约车平台公司是指构建网络服务平台,从事网约车经营服务的企业法人”。由此可见,《暂行规定》赋予了网约车平台公司从事网约车经营服务企业法人的合法地位,虽然《暂行规定》规定了只要车辆和驾驶员符合要求,就可以由车辆所有人或者网约车平台公司向服务所在地出租车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但实际上只有少数的车辆和驾驶员申请,大多数只是在网约车平台公司的App上注册后就开始运营了,在“私家车+私家车主”与“汽车租赁公司车辆+劳务公司驾驶员”的快车、专车业务模式下,网约车主将车辆挂在网约车平台公司上,以网约车平台公司的名义来进行营运活动,从事网络约车的行为。因

此,本文认为在这两种运行模式下,网约车主与网约车平台公司成立挂靠关系,网约车主是挂靠人,网约车平台公司是被挂靠人。

## 四、不同业务模式下侵权责任主体的认定

### (一) 由网约车主自己承担责任

出租车、顺风车业务模式下由网约车主自己承担侵权责任。首先,在出租车、顺风车业务模式下,网约车平台公司为出租车主、顺风车主与乘客达成客运合同关系提供机会与媒介,网约车平台公司与出租车主或顺风车主形成居间合同关系,乘客与出租车主或顺风车主形成了客运合同关系,出租车主或顺风车主作为客运合同的承运人,发生交通事故侵权时,就应该根据《合同法》第三百零二条的规定:“承运人应当对运输过程中旅客的伤亡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但伤亡是旅客自身健康原因造成的或者承运人证明伤亡是旅客故意、重大过失造成的除外”,由出租车主或者顺风车主承担对乘客或者第三人的侵权责任,网约车平台公司不承担责任。笔者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上查找相关的网约车交通事故的案例,在顺风车模式下,发生交通事故侵权时,法院做出判决也是支持顺风车主承担对乘客或者第三人的侵权责任,网约车平台公司不承担责任。

### (二) 由网约车平台公司承担责任

“平台公司自有车辆+平台公司(劳务)驾驶员”的专车、快车业务和代驾业务模式由网约车平台公司承担侵权责任。在“平台公司自有车辆+平台公司(劳务)驾驶员”的专车、快车业务模式下,网约车主与网约车平台公司构成了劳动合同关系;在代驾业务模式下,代驾司机与网约车平台公司成立事实劳动关系,发生交通事故侵权时,则就应该按照《侵权责任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用人单位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或者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八条第一款规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以及工作人员,在执行职务中致人损害的,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承担民事责任。上述人员实施与职务无关的行为致人损害的,应当由行为人承担赔偿责任”。因此,在这两种出行业务模式下,发生交通事故侵权时,则由用人单位即网约车平台公司承担责任,网约车主不承担责任。但有证据证明网约车主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乘客或者第三人损害的,网约车主应当与网约车平台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网约车平台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的,还可以向网约车主追偿。

### (三)网约车主与网约车平台公司共同承担连带责任

“私家车辆+私家车主”与“汽车租赁公司车辆+劳务公司驾驶员”的快车、专车业务中,由网约车主与网约车平台公司共同承担责任。在这两种模式下,网约车主与网约车平台公司构成了挂靠法律关系,网约车主是挂靠人,网约车平台公司是被挂靠人,在发生交通事故侵权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条规定:“以挂靠形式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当事人请求由挂靠人和被挂靠人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就应当由网约车主与网约车平台公司承担连带责任。同时,由于网约车大多是由私家车来运行,财务状况较弱,相对而言,网约车平台公司资本雄厚,在发生交通事故侵权时,由网约车主与网约车平台公司共同承担连带责任,有利于降低受害人的求偿成本和难度,增加受害人获得救济的机会,更加的实现法律保护弱者的价值理念,实现社会的公平与正义。

#### 参考文献:

- [1] 侯登华.共享经济下网络平台的法律地位——以网约车为研究对象[J].政法论坛,2016(1).
- [2] 陈博.网约车平台与司机之间的法律关系[J].濮阳职业技术学院学报,2017(4).
- [3] 俞四海.约租车到底合不合法[J].交通与港航,2015(3).
- [4] 侯登华.“四方协议”下网约车的运营模式及其监管路径[J].法学杂志,2016(12).
- [5] 朱海平.“网约车”用工法律关系研究[J].福建法学.法治新论,2016(3).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劳社部发[2005]12号[EB/OL]. [http://www.mohrss.gov.cn/LdGxs/LDGXzhengcefagui/LDGXzyzc/201107/t20110728\\_86296.html](http://www.mohrss.gov.cn/LdGxs/LDGXzhengcefagui/LDGXzyzc/201107/t20110728_86296.html).(2011-07-28)[2017-10-25].
- [7] 王善梅.车辆挂靠经营合同的法律效力问题分析[J].交通企业管理,2009(11).

## 五、结语

目前,在认定网约车主与网约车平台公司成立的法律关系中,存在有居间合同、劳动合同、挂靠等法律关系的争议,本文认为由于网约车平台公司有不同出行业务模式,不同出行业务模式的网约车的车辆和司机来源也不同,因此,就应该根据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同的出行业务模式来具体认定网约车侵权责任的承担主体,从而本文得出以下结论:在出租车、顺风车业务模式下,网约车主与网约车平台公司成立居间合同关系,在发生交通事故侵权时,就应该由出租车主或顺风车主承担侵权责任;在“平台公司自有车辆+平台公司(劳务)驾驶员”的快车、专车业务与代驾业务模式下,网约车司机与网约车平台公司成立劳动合同关系,在发生交通事故侵权时,就应该由网约车平台公司承担侵权责任;在“私家车辆+私家车主”与“汽车租赁公司车辆+劳务公司驾驶员”的快车、专车业务模式下,网约车主与网约车平台公司成立挂靠法律关系,发生交通事故侵权时,就应该由网约车主与网约车平台公司共同承担连带责任。